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3-002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3 年 1 月 16 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568.92 万股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已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2 年 12 月 28 日。

2.授予数量：568.92 万股。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4.授予人数：75 人，为公司（含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技术和业务骨干。

5.授予价格：2.84 元/股。

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在缴款验资环节及后续办理登记的过程中，75 名激励对象实际全额或部分认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68.92 万股，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78 人变更为 75 人，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 608.4 万股变更为 568.92 万股，未认购的 39.48 万股不再进行授予。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激励对象与公司公布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和《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予日）》一致，未有其他调整。

（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万股）	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张龙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16.15	2.84%	0.0006%
杨贵芳	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兼首席合规官	13.60	2.39%	0.0005%
吕东	副总经理	13.60	2.39%	0.0005%
管理、技术和业务骨干（72 人）		525.57	92.38%	0.0184%
合计		568.92	100.00%	0.0199%

注：1.所有参与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控股股东以外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在本计划有效期内，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股权激励预期收益水平，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执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水平应参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部门的原则规定，依据公司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确定；

3.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4.授予高管的限制性股票数额，以不高于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预期收益）的 40%为原则计算。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一）有效期

《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二）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北京中税德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德庆（验）字【2023】第 001 号），截至 2023 年 1 月 5 日止，公司实际收到 75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出资合计人民币 16,157,328.00 元。本次授予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5,689,200.00 元，变更为 28,625,219,200.00 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 568.92 万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完成了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1 月 16 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更前数量（股）	变更数量（股）	变更后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48,530,000	5,689,200	20,054,219,2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571,000,000	0	8,571,000,000
合计	28,619,530,000	5,689,200	28,625,219,2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预留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12 月 28 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预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数量（万股）	总成本（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568.92	1621.42	4.72	585.51	583.33	313.82	134.03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8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正在履行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智造”、“上市公司”、“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肖少春、路明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2 年 12 月 26 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肖少春、沈民坚

（五）现场检查手段：

1、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

2、查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3、查阅并复印公司内控制度文件、持续督导期间的“三会”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相关资料等；

4、查阅和复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明细等资料。

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华大智造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收集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决议和记录等资料，核对了公司相关公告，并查阅了公司其他内控制度，并与公司高管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华大智造的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完备、合规，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责任，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对公司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的检查，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和分析。

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华大智造的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通过对公司高管人员进行访谈，查阅相关制度性文件、相关会议记录，并核查公司资金往来的账务情况等。

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华大智造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银行对账单、大额募集资金支付凭证，核查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记录及公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华大智造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管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已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的审议和决策文件、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合同及相关财务资料，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华大智造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通过查阅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重要采购销售合同等，并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交流，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华大智造经营模式、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管理状况正常。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持续推出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行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建议公司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应持续积极组织学习，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确保募投项目完成并实现预期收益。

建议公司进一步落实关联交易管控措施，通过关联方名单更新及标识，遵循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以及年度关联交易预算管控等措施，实现及时识别关联方及针对关联交易实现额度管控。

此外，2022 年 1 月，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按照《关于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实施“乙类乙管”的总体方案》及其配套文件的相关要求，组织修订形成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方案（第十版）》。建议公司关注新冠疫情进展情况及最新防疫政策对公司与疫情相关业务的影响，如对公司业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则需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进行风险提示。

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华大智造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华大智造给予了积极的配合。

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中信证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的有关要求，对华大智造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经过本次现场核查工作，中信证券认为：自上市以来，华大智造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要求。

华大智造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我公司将持续关注华大智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并督促公司有效合理的使用募集资金。

保荐代表人签名：
肖少春 路明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6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二审判决书，终审判决已生效；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瑞松北斗汽车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瑞北”）为原告；

涉案的金额：案件涉案的金额为 21,716,309.59 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针对本次诉讼事项所涉合同，公司已在编制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时审慎评估，对应收账款及相关合同资产合理计提了减值准备 8,018,418 元，并对涉案的全部金额进行诉讼财产保全。虽然陕西高院作出的二审终审判决已生效，但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诉讼相关主体的经营情况、回款情况、诉讼情况确认是否追加计提专项减值准备，并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及执行结果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本次诉讼系依法维权行为，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瑞北就其与观致汽车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以下简称“观致西安”）之定作合同纠纷，向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咸阳中院”）起诉观致西安及观致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观致汽车”），案件号为（2021）陕 04 民初 87 号；2022 年 7 月 12 日，咸阳中院基于原被告双方签署的《和解协议》作出《民事判决书》（2021）陕 04 民初 87 号，判决观致西安向广州瑞北支付已具备付款条件的款项及逾期利息，观致汽车对该项债务承担补充清偿责任；2022 年 7 月 29 日，观致西安针对一审判决中的逾期利息提起上诉，要求减少支付利息 52,184 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2022 年 7 月 20 日、2022 年 9 月 27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瑞松科技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2022-046、2022-060）。

二、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陕西高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2）陕民终 444 号]，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认为，本次二审争议焦点是一审法院判令观致西安向广州瑞北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是否适当。

经查，案涉和解协议签订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前言部分明确了签署协议的目的是解决双方之间包括案涉《设备采购合同》在内的三份采购合同项下拖欠货款的偿还问题，还载明当时广州瑞北已经因为其中两份合同预验收款项支付事宜提起诉讼。在此前提下，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约定了分期还款金额及还款日期。和解协议签订之后，观致西安归还了两笔款项，每笔各 200 万元，且均逾期支付，之后再未还款，明显违反和解协议约定，构成违约。一审法院据此判令观致西安向广州瑞北支付案涉合同项下的剩余欠款及逾期付款利息合理合法，并无不当。

观致西安上诉主张双方在和解协议中已经就逾期付款的损失补偿金额进行了明确约定，不应该再判令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本院认为观致汽车西安分公司的上诉理由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依法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观致西安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依法应驳回。原判认定事实清楚，结果正确，依法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1104 元，观致西安已预交，由其自行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针对本次诉讼事项所涉合同，公司已在编制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时审慎评估，对应收账款及相关合同资产合理计提了减值准备 8,018,418 元，并对涉案的全部金额进行诉讼财产保全。虽然陕西高院作出的二审终审判决已生效，但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诉讼相关主体的经营情况、回款情况、诉讼情况确认是否追加计提专项减值准备，并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及执行结果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披露诉讼事项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516 证券简称：淳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8
债券代码：113594 债券简称：淳中转债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重庆斯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天津斯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斯豪”）持有公司股份 3,806,495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2.0555%；董事长何仕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3,217,920 股，通过重庆斯豪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35,200 股，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53,453,12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28.8643%；董事王志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4,000 股，通过重庆斯豪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13,775 股，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397,775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2148%；监事胡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000 股，通过重庆斯豪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35,200 股，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256,2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1383%；监事阮航先生通过重庆斯豪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7,6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0635%。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庆斯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332,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997%；其中何仕达先生累计减持其通过重庆斯豪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35,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70%；王志涛先生累计减持其通过重庆斯豪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99,4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37%；胡沉先生累计减持其通过重庆斯豪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64,0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46%；阮航先生累计减持其通过重庆斯豪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9,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59%，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天津斯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3,806,495	2.0555%	IPO 前取得：600,095 股 其他方式取得：3,206,400 股
何仕达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3,453,120	28.8643%	IPO 前取得：27,272,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26,181,120 股
王志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97,775	0.2148%	IPO 前取得：121,775 股 其他方式取得：276,000 股
胡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56,200	0.1383%	IPO 前取得：81,6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74,600 股
阮航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7,600	0.0635%	IPO 前取得：2,4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15,200 股

注：股东天津斯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近日更名为重庆斯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 月 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仕达先生已不再担任重庆斯豪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述双方不再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 月 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天津斯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332,800	1.7997%	2023/1/10 -2023/1/17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4.04 - 16.05	50,503,812.00	已完成	473,695	0.2558%
何仕达	235,200	0.1270%	2023/1/10 -2023/1/17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4.04 - 16.05	3,564,119.68	已完成	53,217,920	28.7373%
王志涛	99,430	0.0537%	2023/1/10 -2023/1/17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4.04 - 16.05	1,506,724.43	已完成	298,345	0.1611%
胡沉	64,050	0.0346%	2023/1/10 -2023/1/17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4.04 - 16.05	970,582.04	已完成	192,150	0.1038%
阮航	29,400	0.0159%	2023/1/10 -2023/1/17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4.04 - 16.05	445,513.07	已完成	88,200	0.0476%

注：股东天津斯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近日更名为重庆斯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 月 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3-001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6,389,1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21%。本次股份质押后，苏同先生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51,00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76.82%，占公司总股本的 20.13%。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娄蕾蕊女士、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113,838,0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94%。本次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66,375,700 股，占其持有股数的 58.31%，占公司总股本的 26.20%。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的通知，获悉苏同先生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苏同	是	5,00 0,000	否	否	2023/01/13	2024/01/12	银丰联建设项目管理（成都）有限公司	7.53%	1.97%	偿还债务

2.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苏同	66,389,131	26.21%	46,000,000	51,000,000	76.82%	20.13%	0	0	0	0
娄蕾蕊	27,705,970	10.94%	15,375,700	15,375,700	55.50%	6.07%	0	0	0	0
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9,742,923	7.79%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13,838,024	44.94%	61,375,700	66,375,700	58.31%	26.20%	0	0	0	0

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

1.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到期日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还款来源
娄蕾蕊	15,375,700	55.50%	6.07%	2023/01/27	8,500	自有资金、投资收益、股票红利等其他收入
苏同	46,000,000	69.29%	18.16%	2023/08/23	12,000	自有资金、投资收益、股票红利等其他收入
苏同	5,000,000	7.53%	1.97%	2024/01/12	3,800	自有资金、投资收益、股票红利等其他收入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不会对股东向上市公司委派董事席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三、资金偿还能力、可能发生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苏同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积极应对。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3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全资子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的概述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签署<台州智能电动车及高速电摩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设立项目公司的方式在台州市黄岩区建设台州智能电动车及高速电摩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11 月 4 日，公司已成立全资子公司台州爱玛机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爱玛”）负责“台州智能电动车及高速电摩项目”的所有生产经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 年 1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全资子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台州爱玛与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出让宗地面积为 86,233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了台州智能电动车及高速电摩项目的第一块工业用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台州爱玛与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第二块工业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出让合同”），出让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出让人：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受让人：台州爱玛机车制造有限公司

3、出让宗地编号：台土告字[2022]085 号

4、宗地坐落位置：黄岩区头陀镇江南路北侧、经五路西侧

5、出让宗地面积：77,647 平方米

6、宗地用途：工业用地

7、出让年限：50 年，自交付之日起算

8、出让价款：人民币 49,000,000 元。在 2023 年 2 月 12 日前，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9、定金：宗地的定金为人民币 9,800,000 元，定金抵作土地出让价款。

10、建筑总面积 100,945-232,940 平方米；建筑容积率为 1.3-3.0；建筑限高≤40 米；建筑密度≤50%（特殊产业项目可放宽至 60%）；绿地率不设下限。

11、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已经台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资金系自有或自筹资金。

三、合同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土地的事项有利于顺利推进台州智能电动车及高速电摩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利用项目所在地的区位优势和政策支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本次购买土地事项将满足公司的实际业务需求，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也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后续公司将开展相应权属证书办理等工作，相关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公司造成土地闲置，闲置满一年不满两年的，应依法缴纳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满两年且未开工建设的，出让人有权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司将密切关注对外投资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投资。

五、备查文件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3-015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本次理财赎回金额：2 亿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200,000 万元（含 20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31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及 2022 年 4 月 23 日的《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一、本次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与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分行签署《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并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赎回，公司收回本金 20,000 万元，获得收益 147.5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人	产品所属类型	产品收益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获得收益（万元）
光大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2-10-17	2023-1-17	2.95	147.50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情况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保本最低收益	381,000	381,000	2,650.85	-
2	2023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 468	30,000	-	-	30,000
3	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 247	35,000	-	-	35,000
4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20180	5,001	-	-	5,001
5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20181	4,999	-	-	4,999
6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26031	12,490	-	-	12,490
7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26032	12,510	-	-	12,510
合计		481,000	381,000	2,650.85	1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4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8.12%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4.3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0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228 证券简称：开普云 公告编号：2023-001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联合共建虚拟电厂调控技术研究中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对公司的业绩影响：虚拟电厂调控技术研究中心（以下简称“研究中心”）的建立是公司“新能源数字化科技战略”的重要布局，对公司本年度业绩预计不构成重大影响。

● 相关风险提示：研究中心是基于各方签署的《联合共建“虚拟电厂调控